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董事、監察人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91.03.27 董監事會通過
94.03.22 董監事會修正後通過
97.07.15 董監事會修正後通過
100.06.07 董事會修正通過
106.10.13 董事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捐助章程第五條及第八條之規定成立董事、監察人遴選委員會，特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中心「改選監察人名單之建議」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成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委員會成員互選之。前項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於每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前三個月遴聘組成之。但情形急迫時不在此限。
- 本委員會之成員（以下簡稱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就下列代表遴聘組成之：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表一人。
 - 二、中華民國電腦學會代表一人。
 - 三、網際網路發展相關機關(構)代表或專家學者代表三至五人。
- 本委員會於董事會交接完成後或經董事會決議後解散之。
- 第四條 委員會成員中專家或學者代表不得為董事或監察人候選人。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建議董事、監察人人選須召開會議時，本委員會成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定本委員會成員中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成員互推一人代理。本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成員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成員，應本專業知識，以公正、超然立場執行職務。本委員會成員，對涉及自身利益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本中心相關人員，列席本委員會會議說明。
- 第八條 本委員會依本中心捐助章程及相關規定，就下列四類代表在指定期限內向董事會建議董事推薦名單 11 至 23 名及監察人推薦名單 1 至 5 名：
- 一、有關機關代表。
 - 二、相關公益法人代表。
 - 三、相關公民營企業代表。
 - 四、國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專家、學者。
- 董事中三分之一以上應具有從事網路通訊業務工作經驗，並持有證明文件。
- 上述第一至第三項係為單位或機構代表，其代表人由該單位或機構自行推薦。
- 第四項則為個人代表。
- 單位、機構及個人代表之比例，得視需要調整之。

第九條 董事、監察人人選應具有下列資格：

- 一、有關機關代表：主管機關及業務密切相關之政府機關。
- 二、相關公益法人代表：從事有關網際網路業務之公益法人團體且其主管機關為中華民國之政府機關。
- 三、相關公民國營企業代表：由台灣網際網路協會推薦。
- 四、國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專家、學者，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
 1. 在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講授或研究有關網際網路技術且具有成就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級以上者。
 2. 在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講授或研究與網際網路事項有關之經濟、財務、法律學科且具有成就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級以上者。
 3. 在網際網路事項有關領域具有成就之執業律師、會計師。
 4. 從事有關網際網路技術，且熟悉網際網路運作規則並具有成就之高級人員。

第十條 董事會應尊重本委員會所提出之建議名單。

第十一條 召集人及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審查費或研究費等。

第十二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參照相關法令辦理或另定補充規範。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